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莊雅卉

送達代收人　馬建亞

邱垂珍

送達代收人　馬建亞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羅行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邱瑟琴（即林信義承受訴訟人）

林宏俊（即林信義承受訴訟人）

林貴杏（即林信義承受訴訟人）

林鴻龍（即林信義承受訴訟人）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政雄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邱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邱垂珍溢繳之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捌仟壹佰柒拾陸元，應予退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，免徵裁判費，民訴法第77條之16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而所謂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，免徵裁判費，不以再行上訴之上訴人與第一次上訴之上訴人係同一人為限(最高法院111年度臺抗字第181號裁定參照)。

二、查上訴人邱垂珍就其於本院109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2號判決敗訴部分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前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核定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448萬2,952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萬8,176元，上訴人並於110年12月21日繳納，有匯款委託書及本院收據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393、399頁)，惟本件被上訴人林信義對於本院104年度上字第53號判決敗訴部分，第一次上訴第三審時，已繳納部分第三審裁判費，(其承受訴訟人)復依本院裁定補繳不足部分(見最高法院106年度臺上字第1880號卷第33頁，本院卷第387頁)，則本件既經最高法院發回本院審理判決後，由上訴人上訴第三審法院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免徵裁判費，爰依民訴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退還上訴人溢繳之第三審裁判費6萬8,176元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